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9,2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11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9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1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3.74%。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7,740	29,633	79,285	78,110
銷售成本		<u>(24,512)</u>	<u>(26,917)</u>	<u>(75,656)</u>	<u>(72,953)</u>
毛利		3,228	2,716	3,629	5,157
其他收入		645	107	763	969
分銷開支		(1,288)	(1,768)	(4,596)	(5,455)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12)	(1,267)	(5,245)	(3,434)
行政開支		<u>(2,098)</u>	<u>(1,248)</u>	<u>(6,100)</u>	<u>(4,170)</u>
除稅前虧損		(1,425)	(1,460)	(11,549)	(6,9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8	114	557	220
除稅前虧損		(937)	(1,346)	(10,992)	(6,713)
稅項支出	4	<u>-</u>	<u>-</u>	<u>-</u>	<u>-</u>
期間虧損		<u>(937)</u>	<u>(1,346)</u>	<u>(10,992)</u>	<u>(6,713)</u>
下列各項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937)	(1,346)	(10,992)	(6,713)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937)</u>	<u>(1,346)</u>	<u>(10,992)</u>	<u>(6,713)</u>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以人民幣計)					
- 基本	6	<u>(0.00195)</u>	<u>(0.0028)</u>	<u>(0.0229)</u>	<u>(0.01398)</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937)	(1,346)	(10,992)	(6,71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0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37)	(1,346)	(10,992)	(10,807)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7)	(1,346)	(10,992)	(10,807)
非控股權益	-	-	(12)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815	(45,448)	80,658	(9)	80,64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6,713)	(6,713)	-	(6,713)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094)	-	(4,094)	-	(4,09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3,279)	(52,161)	69,851	(9)	69,84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936	(44,586)	81,641	(12)	81,62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0,992)	(10,992)	-	(10,992)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936	(55,578)	70,649	(12)	70,63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之會計政策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取得之收入。

本集團季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11,269	10,402	25,839	26,699
應用軟件	672	652	1,001	1,568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481	410	1,703	1,272
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產品及配件	15,318	18,169	50,742	48,571
	<u>27,740</u>	<u>29,633</u>	<u>79,285</u>	<u>78,110</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上文披露之營業額已扣除適用之中國稅收。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7,392	5,8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625</u>	<u>2,452</u>
	10,017	8,29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75,656</u>	<u>72,953</u>

4. 稅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上之稅項開支金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稅項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期內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獲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均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0,992,000元(二零一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71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937,000元(二零一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4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份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會計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9,28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8,110,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175,000元，上升1.5%。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0,992,000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8,11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79,285,000元。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子產品與配件，佔總銷售額64%(即人民幣50,742,000元)，其次為佔總銷售額32.59%(即人民幣25,839,000元)的開發商業解決方案，應用軟件業務佔總銷售額1.26%(即人民幣1,001,000元)。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業務佔總銷售額2.15%(即人民幣1,703,000元)。

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子產品與配件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571,000元增加人民幣2,171,000元至人民幣50,742,000元，上升4.47%。商業解決方案發展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6,699,000元減少人民幣860,000元，下降3.22%。

應用軟件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68,000元明顯減少人民幣567,000元至人民幣1,001,000元，下降36.16%。

毛利由人民幣5,157,000元減少人民幣1,528,000元至人民幣3,629,000元，下降29.63%，營業額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6.6%下降至本年度的4.58%。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70,000元增加人民幣1,930,000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100,000元，上升46.28%；研究及開發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34,000元增加人民幣1,811,000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245,000元，上升52.74%；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55,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596,000元。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業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季財務業績相比有所上升，本公司將著重專注於成本控制，管理層將致力減少不必要開支，並改善管理人員的生產力。採取必要的積極的行動以監控其財務狀況，以持續監控成本達致目標溢利。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亦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40,000股 內資股(L)	2.05%
	上海慧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股份(L)	1.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上海慧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收購本公司H股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科技園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新徐匯(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上海匯鑫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
2. 該等114,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交大科技園」）註冊及擁有。交大科技園之主要股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大產業」），其持有交大科技園註冊資本55.42%。交大產業之股東為上海交通大學（96.735%）及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3.265%）。交大產業及上海交通大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交大科技園持有合共11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於招股章程內所指之若干資本重組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74.58%由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擁有。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6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乙.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以上甲分部中所披露之人士／實體外，以下人士／實體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劍波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股 內資股(L)	5.06%

附註：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聯交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尚未於本公司網頁內載列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玉文、莫振喜、烏漢園、商令、朱凱泳及申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曹國琪及曾淵滄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文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天。